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包含2016年半年度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且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的发生。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在使用过程中，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运生先生、高程海先生、江虹锐女士。我们认为：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二）根据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前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四）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国强

刘小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